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宜

我們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

2.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消除離岸基金經理的疑慮，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

3. 擬議豁免僅適用於離岸基金。基金是指進行投資的實體，如基金是非廣凝居港者，即屬離岸基金。為實施該項建議，有必要界定何謂居港者或非居港者。“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是很多地區(例如新加坡、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廣泛採用且行之有效，用以界定非個人實體¹屬居於當地或非居於當地者的普通法原則。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法院如何解釋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概念，以及有關概念如何應用於實際情況。如採用該準則，納稅人和稅務局都可以參考有關解釋和應用該準則的海外稅務案例，從中得益。政府當局建議依循國際慣例，採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作為審查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的準則，以施行本條例草案。

4. 為方便了解擬議豁免安排的運作，我們擬備了一份補充文件(見**附錄 1**)。該文件第 5 至 9 段及附件 A 載列一些實際例子，以闡明稅務局對採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看法。為協助實施擬議豁免安排，稅務局亦計劃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闡釋用以確定基金是否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

5.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正如上文所解釋，採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是審查稅務居留地點的國際慣常做法。從**附錄 1** 附件 A 的例子可見，我們現時的建議應已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涵蓋範圍，讓真正的離岸基金受惠於該項豁免。如再擴大豁免範圍，讓本地基金亦獲得豁免，則會與只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政策原意不符，而且會帶來連鎖性影

1 如實體是進行證券交易的個人，則對其居留地點的審查，會以該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否通常或臨時居住於香港為依據。這項審查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響。事實上，由於條例草案具體訂明，只有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獲豁免，本港的基金業及金融業應可因該建議而受惠。此外，擬議豁免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建議亦會惠及下游服務行業，例如由經紀、會計師、銀行家及律師等提供的服務。此外，建議會增加市場資金，並為金融業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

6.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以往稅務局獲取非居港者進行股票交易的資料有實際困難。二零零零年，稅務局取得一些顯示某些離岸基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及其後可能涉及證券買賣交易的資料。因此，稅務局向該等離岸基金發出自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起各個有關年度的報稅表。結果，稅務局就四家不同的法團納稅人作出評稅。其中三家法團納稅人已妥為繳納合共約 1,820 萬元的稅款。稅務局向其餘一家法團納稅人，發出約 750 萬元的評稅單，不過，該法團納稅人已就評稅提出反對。有關反對個案仍在處理中。

7. 擬議的追溯效力不但影響上述四家法團納稅人，亦影響過去多年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離岸基金。一方面，有關條文必須具有這種追溯效力，以就過往多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這是業界一向的強烈訴求。我們從市場人士得知，如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繳稅責任時，會遇到極大困難。另一方面，由於稅務局不能有效地就涉及由非居港者進行的證券交易執行有關條文，而且因為非居港者不受在香港展開的法律行動所規限，即使向他們發出稅單，稅務局要向他們收納稅款亦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即使不採用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稅務局亦可能無法向該等離岸基金收納稅款。此外，具追溯效力的條文亦會為上述四家法團納稅人及往年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交易的其他離岸基金之間，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8. 如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獲採納，我們需要在豁免條件獲滿足後，退還已收取的 1,820 萬元利得稅。為此，我們已建議在條例草案訂立退款條文(即第 70AB 條)，規定離岸基金可以有資格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獲得擬議豁免為理由，根據該條文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離岸基金可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 12 個月內或有關課稅年度完結後六年內提出申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由於此等評稅個案不多，安排退還往年稅款給離岸基金的工作，在行政上應該不會有很大困難。

9. 有些議員關注到，退還已收取的稅款給有關離岸基金，會否令投資者／基金實益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我們應注意，該三名納稅人全屬法團。根據法例，法團是獨立的法律實體，須以法團而非股東的身分予以評稅。正如在其他一般個案，任何稅款都會退還給有關法團。把法團視作合資格獲退還稅款的獨立實體，不會令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受到不公平待遇。

10. 有人建議稅務局不應向離岸基金收納未清繳的利得稅。我們認為這建議不可行。稅務局有法定責任向任何根據《稅務條例》條文須繳稅的人士收納稅款。根據法律意見，稅務局沒有酌情權豁免或放棄就香港任何實體須繳交的利得稅執行《稅務條例》條文。

海外做法

11. 議員曾問及海外的做法。稅務局已把條例草案的建議與美國、英國、新加坡及瑞士的做法作一比較(見**附錄 2**)。

12. 應注意的是，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並奉行簡單的分類稅制。香港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或利潤徵稅，而不就離岸利得、資本收益及股息徵稅。居港者從離岸公司所得的任何股息／利益分發，都無須課稅。如沒有推定條文，居港者只要把資金匯給專為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而設立的離岸公司，就很容易濫用該項豁免安排。

13. 相反，大部分其他地區都實施綜合稅務法例，並採用居留地點概念徵稅，就寓居當地人士的全球收入，包括從非寓居當地的公司所得股息和資本性收益徵稅。因此，在其他地區的全球稅制下總有某種形式的防止迂迴避稅措施，但香港的情況並非這樣。有些國家(例如美國和英國)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應用“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就寓居當地的人為拖延或逃避當地稅務責任而存放在離岸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徵稅。

14. 在縱覽過其他地區的“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後，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該等規則是為不同目的而訂定，但在制訂有關向居港投資者徵稅的“推定法”時可供借鏡。不過，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的稅制頗為獨特，因此，要與其他國家作有意義的比較，以及仿效這些國家類似的“離岸基金豁免”條文，相當困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月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補充文件 / 對業界關注事項的回應

內容

	段
背景	1
如何決定居留地	2-4
中央管理及控制	5
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	6-7
由香港董事暨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實體	8-9
在一個年度內轉移居留地	10
豁免範圍	11-12
指明人士	13
附帶交易和 5% 的最低豁免規則	14-17
過往年度一律獲豁免	18-19
因豁免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20-21
實益權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	22-23
由推定條文引致的雙重課稅	24-27
居港投資者不獲推定虧損	28-29
對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0-33
居港投資者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而可被處罰	34-35

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6-38
扣除為賺取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39-40
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	41-42
附件 A —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條例草案所指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	
附件 B — 居港者透過中間人持有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	

背景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該建議。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本補充文件旨在解答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如何決定居留地

2. 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離岸基金”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由於基金只是一筆款項，其本身並非應課稅實體。只有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實體，才須課稅。因此，條例草案訂明，非居港實體(包括個人、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的受託人)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所得的利潤，都獲准豁免繳付利得稅。

3. 條例草案就“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兩個詞語，訂明其在《稅務條例》中的法定定義。基本上，任何個人如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在香港逗留超過指明的日數(即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有關課稅年度)內超過 300 天)，該人即屬居港者。至於非個人實體，如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該實體屬居港者。

4. 上述有關“居港者”和“非居港者”的定義，同樣適用於豁免條文和推定條文。如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則該實體屬非居港者，可根據豁免條文獲豁免繳稅。另一方面，如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該實體屬居港者，須根據推定條文，按其在根據豁免條文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繳稅。

中央管理及控制

5. 根據很多其他國家已採用且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稅務局認為，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指該公司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而公司的控制是可以在無須積極參與該公司業務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的。此外，進行控制的地方，可以是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以外的地方。一般來說，如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由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時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董事局舉行該等會議的地方。如果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是由個人(例如董事局主席或執行董事)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該名有控制權的個人行使其權力的地方。由於中央管理及控制

是事實和現實情況的問題，在根據案例法原則去考慮有關的因素以作結論時，只有為真正的商業理由而存在的有關因素才會獲接納。

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

6. 有人關注到，很多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實際上是由獲全權管理這些資產投資組合的香港基金經理管理。因此，這些基金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可能會被視為在香港進行，並且被視作居港者，因而不符合擬議的免稅資格。

7. 稅務局認為，在考慮擬議豁免時，代表基金或實體控制及管理資產投資組合的人士的居留地點，並非確定該基金或實體的居留地點的決定性因素。如基金或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即使該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是由香港基金經理全權控制及管理，亦可符合資格獲得擬議豁免，不過，假如投資公司是由香港基金經理以公司董事身分管理及控制，則該公司屬於居港實體，因為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由這些董事在香港進行的。**附件 A** 列出一些透過各種投資工具進行投資的例子，以述明就條例草案所指的擬議豁免而言，在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點為何。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加入類似例子，以澄清有關問題。

由香港董事暨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實體

8. 有人向政府當局指出，成立離岸基金很常見的做法是在某離岸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公司，再委任兩名香港基金經理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授權該兩名基金經理全權處理香港的證券交易。由於在這個安排下，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因此有人關注到，這類基金會不符合獲得擬議豁免的資格。

9. 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和主要職員在香港進行)與一般居港公司無異，並非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建議的預定受益人。把豁免繳稅的範圍擴大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令所有本地基金都可獲豁免繳稅。

在一個年度內轉移居留地

10 基金可能會在一個課稅年度內轉移居留地點，即由非居港者轉為居港者或反之亦然。政府當局認為，儘管這種情況應該很少會出現，當局仍會根據基金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時期是否以香港為居留地，去確定其居留地點。就一個在課稅年度內新成立的基金而言，其居留地

點會根據基金在成立當日至課稅年度完結這段期間的所在地方而定。這點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澄清。

豁免範圍

11. 條例草案建議，離岸基金從合資格交易，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稅。“證券”一詞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提述該詞的涵義作為定義。有人關注到，訂明的活動種類及“證券”一詞的定義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離岸基金經常進行的一些活動類別，例如證券借用及借出、港幣或外幣存款(作對沖用途)、場外交易和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等。此外，“證券”一詞不會涵蓋存款證、掉期交易和即期外匯合約等。

12. 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就擬議豁免而言，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是否夠廣闊；如不夠廣闊，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度放寬豁免範圍，以涵蓋業界從事與證券有關的活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兩個新附表，一個是擴闊條例草案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另一個則是擴大條例草案內“證券”的涵義。在草擬新附表時，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以確保新計劃切實可行。私人公司的股份並不包括在擬議豁免的範圍內。任何人都可通過轉讓專為持有某些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就任何種類的資產[例如地產物業]進行買賣。若把私人公司的股份納入豁免範圍，實際上會使所有買賣交易都獲得豁免。

指明人士

13. 條例草案建議，只有透過指明人士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符合豁免繳稅的資格。“指明人士”是指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在某程度上亦指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人士。有人要求放寬“指明人士”的規定，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及規管的其他各類牌照的持有人。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擴大指明人士的範圍，以便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都符合豁免繳稅的資格。

附帶交易和 5%的最低豁免規則

14. 一些代表團體認為“營業收入”的涵義不清，並無指明應否把無須課稅的入息／收入包括在內。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就附帶交易訂定 5%的限額屬過低，而基金的實際運作可能會帶來較高百分率的附帶收益。

15. 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營業收入”是指因獲得有關豁免而無須課稅的總收入。原本無須課稅的入息／收入根本不在有關公式的涵蓋範圍內。因此，該 5%的限額並不適用於免稅股息和利息收入。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日後會擴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見上文第 11 段)，把限額擬訂為 5%應該足夠。

16. 一些代表團體關注到，如附帶交易超過 5%的限額，則原本符合豁免資格的交易亦可能會失去豁免資格。政府當局想澄清，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並不會造成上述情況。倘有關收入超過 5%的限額，則只有從附帶交易所得的收入不獲准豁免。此外，在考慮豁免時，該等附帶交易不會視作在香港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有關合資格交易的豁免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擬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這幾點。

17. 一些代表團體建議，“附帶交易”一詞應予界定。政府當局不同意這建議。各類離岸基金的運作模式差異可以很大，因此難以下一個可涵蓋各種可能情況的定義。“附帶”一詞會獲賦予其一般涵義，這樣應可就不同離岸基金提供適當的靈活性。

過往年度一律獲豁免

18. 為提供明確依據，一些代表團體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符合豁免條件的離岸基金，即使在其間各年(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期間)可能未符合豁免條件，亦可獲豁免繳稅，而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19. 離岸基金在某個課稅年度符合資格，可就該年度獲豁免繳稅。政府當局認為，准許離岸基金在不符合豁免條件的課稅年度獲豁免繳稅的建議，是缺乏理據的。

因豁免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20. 擬議的第 20AD 條禁止合資格的離岸基金利用所蒙受的虧損，以抵銷“他的任何應評稅利潤”。由於該等基金不應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否則豁免條文不會適用)，因此有團體認為擬議條文的字眼不清晰。

21. 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第 20AD 條旨在禁止合資格的離岸基金利用所蒙受的虧損，以抵銷其在隨後任何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實益權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

22. 一些代表團體指出，離岸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持有一些“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以便管理該基金。他們認為推定條文不應適用於管理層股份，因為投資經理並無享有該基金的任何真正實益權益。

23. 政府當局同意，投資經理有真正需要持有該等管理層股份。我們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把管理層股份豁除於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必須無權參與基金的利潤分配，而在基金解散時，除退還資本外，也無權獲分配基金的資產。

由推定條文引致的雙重課稅

24. 獲免稅離岸基金的居港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會被視作按其持有基金實益權益的比例而獲取應評稅利潤。有意見認為，居港投資者其後出售離岸基金單位並從中獲利，而出售這些單位所得的收益若被視為源自香港的營業利潤時，則該居港投資者可能會被雙重課稅。

25. 政府當局不認為實施推定條文會引致雙重課稅。倘若居港者投資於股票，例如買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並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則只有當有關交易的進行情況令至該利益被視作營業收入性質的情況下，他才須就有關利益繳稅。另一方面，該上市公司亦須就其所賺取的利潤課稅。由於這兩個實體並不相同，因此不會有雙重課稅的情況出現。

26. 倘若居港者投資於離岸基金(該基金買賣香港證券但根據擬議豁免安排獲得豁免)的股份，並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同樣地，只有當有關交易的進行情況令至該利益被視作營業收入性質下，他才須就有關利益繳稅。現在如援用推定條文，該居港者必須就離岸基金所賺取的

部分買賣利潤代替離岸基金繳稅。如沒有豁免安排，則該筆稅款應已由離岸基金繳付，所以在這情況中也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27. 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居港者從獲豁免利得稅的離岸基金所得的任何股息／利益分發，以及藉出售該等免稅離岸基金的權益而獲取的任何利益(如證實為資本性質)，都無須課稅。

居港投資者不獲推定虧損

28. 一些代表團體提出，如離岸基金在年內出現虧損，居港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可否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推定虧損，以抵銷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

29. 居港投資者並不可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推定虧損。擬議豁免的政策方針是吸引外國資金在本地市場投資。制定推定條文及不設推定虧損，都是遏止居港者以迂迴手法從擬議豁免獲得利益的措施。

對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0. 此外，一些代表團體提出，居港控股公司的非居港附屬公司可能是在海外獨立經營業務。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可能會利用從其業務所得的盈餘資金，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該居港控股公司會難以確定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如何利用其盈餘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有關利潤的來源地。因此，有代表團體認為，不應對該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1. 這些代表團體似乎認為，只有在用於買賣香港證券的“資金”(即款項)是來自香港的情況下，才應援用推定條文。執行推定條文時以資金來源為依據，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可能會引致濫用情況。來自香港的“資金”可透過簡單安排，輕易轉為離岸“資金”。在現實情況下，商業“資金”通常會集中起來，在實際使用前已混成一體。界定“資金”來源的做法涉及假設的方法及難於確定，而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操控情況。此外，其他地區提供類似的豁免，是以實體是否屬非居於當地的身分，而並非以難於確定的“資金”(即款項)來源為依據。

32. 有意見指居港控股公司會難以取得其非居港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這說法並不成立。控股公司基於法律、會計或其他商業理由，應經常持有其附屬公司足夠的業務資料，以符合推定條文的申報規定。

33. **附件 B** 說明如何應用推定條文於持有免稅非居港實體的實益權益的居港投資者。

居港投資者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而可被處罰

34. 有人對居港投資者可能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資料而向稅務局申報不確的推定利潤額以致被處罰，表示關注。

35. 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履行法律責任，才會被處罰。稅務局在施加罰則前，會考慮全部事實和情況，以決定該居港者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是否構成合理辯解。此外，該居港者如不同意稅務局的決定，亦有權提出上訴。

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6. 有意見認為，由於在大部分個案中，我們都假設個人不會經營股票買賣業務，因此，不應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7.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確切理由應給予個人優惠的稅務待遇。個人不會經營股票買賣業務這個假設並不是法例，而是可予反駁的事實。再者，有關建議亦會製造避稅的機會。

38. 就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進行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而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後的課稅情況並無分別。

扣除為產生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39. 一些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計算居港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時，可否扣除其為產生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40.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提供這個扣除項目，因為離岸基金為產生源自香港的證券買賣利潤而招致的開支，應已在確定居港投資者的推定利潤時獲得扣除。

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

41. 一些代表團體認為，援用推定條文的 30% 門檻屬過低，應提高至 50%。

42. 原則上，如居港投資者持有已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則須就任何源自香港證券買賣的利潤繳稅。不過，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政府稅收與方便納稅人遵從申報規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門檻訂得過低，則只持有離岸基金少量權益的居港投資者在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時，可能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如把門檻訂得過高，居港者很容易會濫用這項豁免，而這可能造成漏稅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 30% 這個門檻是適當和合理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條例草案所指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1.	並非通常或臨時居於香港的個人 A	直接匯款給香港基金經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個人 A (註 ²)	非居港者
2.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 B 居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 B	
3.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互惠基金法團 C	在開曼群島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法團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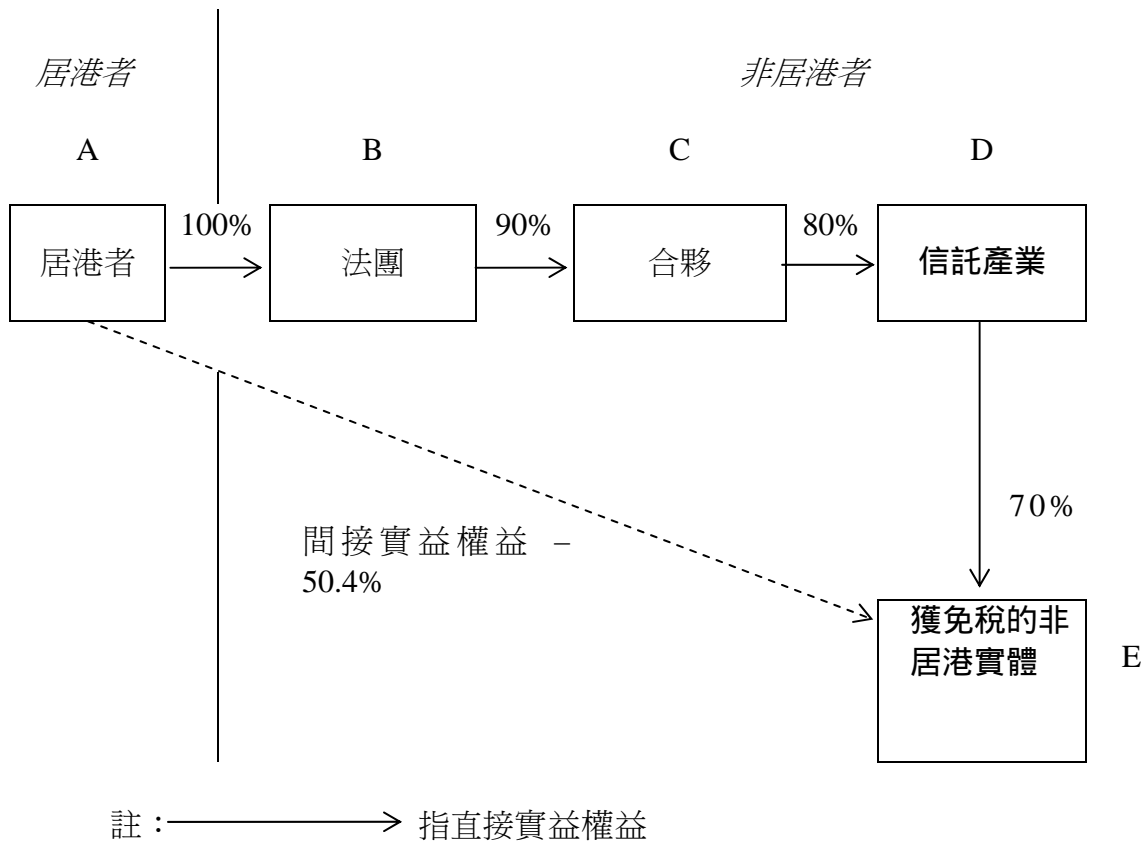
¹ 有關董事局可將基金經理免職、監察及評估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可指示把資金投資在其他國家。有關受託人合法掌管信託產業，並最終向受益人(即單位持有人)負責。受託人負責監督信託基金的運作，以確保符合信託契約；確保基金經理遵循投資策略；檢討基金經理的表現，並有權將基金經理免職。受託人如只是把後勤行政工作外判給在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影響其居留地。

² 個人的居留地是以“通常或臨時居留地”而非“中央管理及控制”為依據。為求完備，現加入這例子。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4.	公司 D 在倫敦經營其他業務，由當地的董事局管理	直接匯款給香港基金經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公司 D	非居港者
5.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 E 居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 E	
6.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互惠基金法團 F	在開曼群島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法團 F	
7.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G	董事局，其成員只有 2 名在香港的香港基金經理	由 2 名香港持牌基金經理(董事)全權管理	公司 G	居港者 (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
8.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H	董事局，其成員有香港基金經理及其他非居港人士，大部分董事局會議(以此行使中央管理及控制權—註 1)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董事)全權管理	公司 H	非居港者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9.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屬非居港者的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可能包括居港者]，沒有管理權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非居港者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
10.	在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K，由當地的董事局管理；經營家庭電器	設於香港的分行一售賣家庭電器和買賣香港證券	在日本的公司K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公司K	非居港者 ， 但不獲豁免 ，因為買賣家庭電器是獨立業務
11.	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的環球基金機構L，由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局管理；在環球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環球基金的一部分資金會直接匯予香港基金經理；沒有設立投資工具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機構L	非居港者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 推定條文
居港者透過中間人持有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



E 是非居港實體。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內，E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獲得 3,650 萬元利潤。如沒有豁免條文，E 須就該等利潤繳付利得稅。居港者 A 透過某些非居港人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持有 E 的實益權益。按照附表 15 的規定，A 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為：

$$\frac{3,650 \text{ 萬元} \times (100\% \times 90\% \times 80\% \times 70\%)}{365 \text{ 天}} \times 31 \text{ 天} = \underline{\underline{156.24 \text{ 萬元}}}$$

離岸基金的豁免—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香港 [根據條例草案]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瑞士
1	豁免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以及附帶交易¹ ◆ 附帶交易也獲得豁免，但須受 5% 的最低豁免規則所規限。 	◆ 股票或證券	◆ 股份、股票、期貨合約或其他證券	◆ 股票、股份、債券、期貨合約、存款證、外匯資金交易等	◆ 非居於瑞士的公司只須就“源自瑞士的收入”(即源自瑞士的企業、常設機構及不動產的收入)課稅

¹ 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擬議豁免的涵蓋範圍是否夠廣闊；如不夠廣闊，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度放寬豁免範圍，以涵蓋業界從事的與證券有關的活動。

		香港 [根據條例草案]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瑞士
2	准予豁免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港者；以及 ◆ 非居港者並無在香港經營涉及獲豁免交易以外的交易的其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地法團只須就其在美國經營某一行業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課稅 ◆ 交易或業務一般不包括透過居於美國的經紀、佣金經紀人或其他獨立代理買賣股票或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於英國者透過經紀或投資經理進行交易〔在這情況下，該名非居於英國者不被視為在英國擁有常設機構〕；以及 ◆ 有關經紀或投資經理不可獲取該名非居於英國者超過 20% 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於新加坡者； ◆ 居於新加坡者並無持有非居於新加坡者超過 20% 的權益；以及 ◆ 非居於新加坡者並無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見上文

		香港 [根據條例草案]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瑞士
3	應以“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確定居留地點	◆ 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任何公司如在香港進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即視為居港公司。	◆ 任何在美國成立的法團即屬寓居該國者[註：如非寓居美國者的收入 是與在美國經營某一行業／業務實際 相關，則仍須在美國納稅(見上文第(2)部分)。]	◆ 根據英國的法規，任何在該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即屬寓居該國者。在決定並非在英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居留地點時，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案例法準則仍然適用。	◆ 根據《利得稅法》的定義，任何公司如在新加坡進行其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即屬寓居該國者。	◆ 任何公司如 在瑞士成立為法團，或其實際管理層是在瑞士 ，即屬寓居該國者。
4	防止採取迂迴避稅手法的措施	◆ 如居港者持有離岸基金實益權益 30% 或以上[如該離岸基金是其相聯者，則是持有該離岸基金實益權益的任何百	◆ 居於美國者須就其 在世界各地 所得收入(包括股息)課稅	◆ 居於英國者從非寓居英國的公司獲得的 利益分發 須課稅	◆ 非寓居新加坡的公司如有 20% 以上權益是由居於新加坡者所持有，則	◆ 居於瑞士者須就其 在世界各地 所得收入課稅 ◆ 只有透過境

		香港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瑞士
		[根據條例草案]				
		分比]，對該居港者援用推定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外地法團有 50% 以上的股份由居於美國者所擁有，則“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可適用 ◆ 居於美國者如擁有受控制離岸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份，應把該法團按比例所分配的利潤包括在其收入總額內 		該公司不會獲豁免繳稅	外常設機構獲得的股息，才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條例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瑞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離岸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即有權確保受控制離岸公司的事務依其意願進行〕，則“受控制離岸公司”規則可適用，而且該離岸公司只須繳交較低稅款 ◆ 如寓居英國的公司持有離岸公司最少 25% 的權益，當局可就離岸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於新加坡者從非居於新加坡的公司(不論其本身是否獲免稅)獲得的股息須課稅，但如股息得自入息稅不低於 15% 的地區，則屬例外 	

		香港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瑞士
		[根據條例草案]				
				的利潤向寓居英國的公司徵稅		